

证券代码：6019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2022年8月11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扣除2022年8月11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为4.12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故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4.12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9,490,675股。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版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因偿还出版集团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

来利润作出保证。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1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3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0
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对象情况的概述.....	4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2
三、股权控制关系.....	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43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4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4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4
三、乙方认购股份.....	45
四、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45
五、股票锁定期.....	46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46
七、违约责任.....	46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47
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4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0
四、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披露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50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发行人应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51
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51
第七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54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54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54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5
四、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	59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59
六、未变更或终止的其余项目情况.....	6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9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69
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74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74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75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0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5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5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7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7
第十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8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1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107
发行人律师声明.....	1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9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用语

发行人、公司、中国出版	指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指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学习出版社	指	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9,490,675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1日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预算	指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非公开发行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文学	指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商务印书馆	指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华书局	指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百科	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音乐	指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现代教育	指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版教材	指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联合	指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版联	指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联书店	指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术总社	指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人美社	指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系美术总社的全资子公司
中图公司	指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表述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ublishing & Media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出版

股票代码：601949.SH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1,822,5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公司网址：www.cnpubc.com

电子邮箱：zqb@cnpubc.com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印刷、复制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中宣部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的中宣办发函〔2010〕219号文和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宣办发函〔2010〕651号文、财政部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的批复》（财教〔2010〕162号）、新闻出版总署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43号）、财政部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文资函〔2011〕12号）批准，由出版集团以其出版、发行相关资产出资，与中国联通、文化产业基金和学习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财政部于201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文资函〔2011〕12号），出版集团联合中国联通、文化产业基金和学习出版社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货币、资产出资合计198,302.9388万元，按65.455409%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9,800.00万股。其中出版集团持有126,549.44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0%；中国联通持有1,2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文化产业基金持有1,2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学习出版社持有654.5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2011年12月19日，公司经工商总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44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126,549.4459	97.50
2	中国联通	1,298.0000	1.00
3	文化产业基金	1,298.0000	1.00
4	学习出版社	654.5541	0.50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5,800万元。2014年8月2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142,149.4459	97.50
2	中国联通	1,458.0000	1.00
3	文化产业基金	1,458.0000	1.00
4	学习出版社	734.5541	0.50
合计		145,800.0000	100.00

3、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77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450.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本由上市前的145,800.00万股增至182,250.00万股，出版集团控股76.0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出版集团。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版集团	138,595.71	76.05
中国联通	1,421.55	0.78
文化产业基金	1,421.55	0.78
学习出版社	716.19	0.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645.00	2.00
公众投资者	36,450.00	20.00
合计	182,250.0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247,361,389	68.44%
电信集团	138,595,709	7.60%
张素芬	13,700,000	0.75%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320,276	0.57%
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	7,161,902	0.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115,500	0.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7,634	0.31%
何锐灯	4,259,866	0.23%
杨静玉	4,162,150	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22%
其他	380,235,574	20.86%
合计	1,822,500,000	100.00%

4、发行人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193,432.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2、业务情况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是适应出版业改革发展的需要，经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准成立的中央级出版机构。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集团，以出版物生产和销售为主业，是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93,432.36 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2,660.22
负债总额	964,304.03
所有者权益	1,678,356.1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95,755.09
利润总额	91,972.09
净利润	82,55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48.4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出版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教育类出版领域，随着社会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各级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教材出版出现一定的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教育出版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目前教材、同步教辅读物基本由各省新华书店等发行单位发行。

3、行业的季节性

出版业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主要表现在教材、教辅业务方面，即教材及同步教辅均在每学期开学时供应，业务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一批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优秀出版社，其中，公司下属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出版业务以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为主，同时涉及教育出版，出版品种丰富，涵盖工具书、文学、语言、学术、政治、古籍、法律、经济与管理、音乐、美术、科技、生活、少儿、教辅教材、传记、动漫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庞大的作者资源和读者群体，在中国具有强大的文化影响力。公司下属出版单位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先进出版单位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奖项，公司出版物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

全年出版图书2.02万种，其中新书6,486种，新书品种在有效调控下保持缩减，重印率约为67.5%，出版效率稳步提升。图书零售市场实洋占有率7.53%，动销品种10万余种，双双领跑行业；文艺、语言、学术文化、工具书类市场份额保持第一且市场优势稳固提升，少儿类排名提升两位、首次居全国第二，教辅教材、经管类市场份额也稳中有升。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以图书、报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出版为主业，是集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出版企业。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新闻和出版业”。通过WIND数据库，筛选2022年12月31日及之前上市的公司中，属于R86新闻和出版业的A股上市公司，一共有29家。

在选取可比公司时，从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是否具备图书出版资质和盈利规模等角度，选取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标准包括：1、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结构相似；2、同为国有控股企业；3、具备图书出版资质；4、2022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5 亿元至 15 亿元之间。此外，由于中国科传、中信出版与中国出版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央国有企业，因此选取中国科传和中信出版作为中国出版的可比公司。

基于上述原则，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中国科传、中信出版、浙版传媒、南方传媒、新华文轩、长江传媒和中原传媒。

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总资产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国科传	出版业务、出版物进出口业务	268,630.85	678,853.94	46,870.50
中信出版	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知识服务业务、文化消费业务	175,349.50	319,319.03	12,608.80
浙版传媒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印刷业务	1,149,409.01	2,207,216.99	141,356.29
南方传媒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物资业务、印刷业务、报媒业务	887,381.16	1,481,783.93	94,335.89
新华文轩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其他业务	1,077,820.87	2,065,138.76	139,667.31
长江传媒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印刷业务、物资贸易业务	616,244.94	1,247,183.14	72,933.41
中原传媒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物资销售业务、印刷业务	935,489.27	1,580,120.12	103,218.47
平均数	——	730,046.52	1,368,516.56	87,284.38
中位数	——	887,381.16	1,481,783.93	94,335.89
中国出版	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印刷业务、物资供应业务	597,259.07	1,486,219.60	65,080.83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囊括了一批历史悠久、知名度较高和行业地位突出的优秀出版社。如商务印书馆、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等。出版集团以品牌的历史渊源、文化积累、社会认知、双效业绩为主要参照，以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考量维度，按照企业、产品、技术与服务三个类别，在旗下优秀出版社中优中选优，评选出《中国出版集团品牌名录（第一批）》。该品牌名录包括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技术与服务。其中，品牌产品是从图书、报纸、期刊和音像

制品中，遴选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受时间检验、至今畅销不衰、市场影响较大的精品力作和主题出版物。这些著名集群代表了中国出版业具备的水准与格局，体现了中国文化所达到的高度，在出版行业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2、规模优势

公司设立时，出版集团以其出版、发行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公司设立后承继了出版集团的出版、发行业务。因此，本报告引用部分出版集团的排名以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21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在总体经济规模方面，出版集团在出版传媒集团中位居第八位，与2020年持平。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21年中国出版集团零售市场报告》，在整体图书零售市场中，2021年度出版集团的监控销售码洋位居行业首位。公司强大的规模优势既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便于开拓市场，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资源优势

在单一媒体时代，一部作品的传播形式主要体现为图书。在跨媒体时代，一部作品的传播形式体现为图书、动漫、游戏、电影、音乐、数字产品等多种介质。但是，不管是在单一或者多介质的传播过程中，内容始终是根本。公司在文学、古籍、音乐、美术、社科、工具书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拥有丰富的作者、译者、内容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出版图书约2.5万种，累计拥有大量优质图书的版权，拥有一批著名作家的多介质版权。公司已积累起丰厚的内容资源和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在出版业的核心——内容资源方面形成了独到优势，也为公司推动优质内容资源在电影、动漫、游戏、设计、演艺、互联网、旅游等各个领域的融合与合作，共同打造新兴产品，培育新兴业态，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走出去优势

公司以成为“国际著名出版集团”为战略目标，作为出版“国家队”，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开展战略合作、打造明星产品、策划国际活动、组织海外报道等塑造“走出去”的中国品牌形象。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和资

源优势，与众多国际著名出版企业和版权代理商强强联合，建立了比较深入的项目合作关系。

5、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集中了一大批各类型中高级人才，特别是编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对出版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选题出版、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公司始终围绕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重实干、善创新、勇担当”的人才队伍总体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坚持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扎实开展全方位人才培养。先后举办“三个一百”五类人才培养、中国出版“四力”大讲堂等培训，报告期内，累计培训5,000余人次，有效推动了各类人才业务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在数字出版与互联网行业盛行的大背景下，发行人由于体量过大，在行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障碍，发行人在谋求出版发行数字化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版权保护层面，发行人虽然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版权保护，但是盗版问题在我国的出版发行市场依旧存在，这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出版业务

发行人出版业务主要包括图书出版、报刊出版、电子音像出版及相关的版权业务。发行人拥有一批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优秀出版社，其中，发行人下属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发行人出版业务以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为主，同时涉及教育出版，出版品种丰富，涵盖工具书、文学、语言、法律、经济与管理、音乐、美术、科技、生活、少儿、教辅教材、传

记、动漫、政治、古籍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庞大的作者资源和读者群体，在中国具有强大的文化影响力。

发行人下属出版单位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先进出版单位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奖项，发行人出版物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

2、发行业务

发行人发行业务主要通过现代教育及其子公司中版教材开展，包括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现代教育、华文出版社等发行人子公司出版的教材发行业务及其他教育出版单位的教材发行业务。

3、物资供应业务

发行人物资供应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版联物资开展，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子公司及向外部客户销售纸张等产品。

4、印刷业务

发行人印刷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新华印刷开展，主要业务为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与装订。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1）出版业务采购模式

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稿件内容、纸张等原辅材料及印刷服务。内容采购主要包括公开购买自有版权（含代理版权）的稿件或委托撰稿人根据发行人的策划要求编写稿件。

发行人的图书出版用纸量很大、种类繁多、质量要求较高，纸张采购主要是由发行人设立的纸张招标委员会统一对外招标后，交公司子公司中版联物资具体

实施采购；部分特殊纸张由各用纸单位直接从造纸厂采购或者委托承印单位代为采购。

（2）发行业务采购模式

发行业务的采购行为主要发生在教材研发、出版印刷和发行环节。在教材研发环节向专业作者、学术机构定制内容，或与出版单位共同研发；在出版印刷环节受出版单位委托代为承担印刷费用；在发行环节进行图书采购，或向出版单位支付收入分成。

（3）物资供应采购模式

物资供应的纸张采购的主要渠道是通过招标方式向纸张生产厂家直接订货采购以及向纸张代理（经销）商采购。

（4）印刷业务采购模式

印刷业务纸张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客户自己采购纸张、发行人提供纸张两种模式。发行人提供的用纸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自市场直接采购。

2、仓储管理模式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一般由各单位租赁新华联合仓库储存存货，并委派员工进行管理。仓库按照存放图书的情况划分为畅销区、常销区、滞销区、报废区、报废待处理区、退货清理区等。所有图书一律要凭手续完备的发货单才能办理出库。此外，印刷厂、书店也有仓库，会临时存放一部分成品图书。从 2016 年底开始，发行人部分单位陆续改为租赁子公司新华联合物流中心的仓库。

库存商品的账务分实物卡片账和电脑账，卡片账记录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次发生增减变动应及时计算结存数量。库存在保管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存货毁损、变质、霉烂造成损失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处理。年终由财务部门、销售部门、仓库人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四）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1）出版业务

包销：客户买断出版物所有权，在全国市场范围或特定区域市场内享有专有销售权，且不退货的销售方式。

经销：发行人根据客户所报订数，向其供货销售，且不退货的销售方式。

委托代销、经销包退：发行人委托发行企业销售出版物，对实际销售的出版物转移所有权，并允许退货的销售方式。

直销：出版企业直接（不经过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的零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给学校、图书馆、作者等终端消费者以及政府采购等。

（2）发行业务

发行人根据教材教辅图书的销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并通过多种市场推介活动，积极进行推广。在具体销售模式上，一般在中版教材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选择，由出版单位通过直供、代印多种方式，向新华书店及各招标发行单位提供教材。

（3）物资供应及印刷业务

主要销售模式为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2、定价模式

在码洋价格确定方式上，图书、报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定价由公司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自主确定；在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上，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定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其中图书依据稿酬及基本印张价原则来进行定价，决定因素包括稿酬标准、纸张成本、开本、印制工艺等，纸张成本、开本与基本印张价为正相关关系，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价的级别。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措施

1、持续提高出版物供给质量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出版主业实现质量变革。持续深化导向管理和出版创新，做优主题出版，做大主流出版，强化基础性出版、引领性出版，抓实重大出版工程，优化图书出版结构和生产经营流程，巩固公司出版主业竞争

优势。

(1) 持续抓好出版导向管理。公司定期对出版领域重大导向风险和问题进行综合研判，督促各单位切实执行导向管理相关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等出版制度，重大选题“一把手”亲自过问审阅，通过增加校次、多方审读等措施确保把关质量，通过优化报备流程确保出版进度。落实图书阅评制度，发挥出版阅评信息联络、预警和处置机制作用。加大检查抽查力度，通过在编委会专题会、总编辑季度例会进行典型个案通报和定期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和压力传导，压紧压实导向管理责任。

(2) 培育主题出版核心优势。加大主题出版顶层设计和投入力度，积极策划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选题，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等中长期主题，建设重点选题库。拓展主题出版内涵，打造具有鲜明人文特色、先进文化追求和一流专业品质的出版集群。充分发挥公司编辑委员会统筹职能，抓好重大项目，逐步形成公司组织协调、各社分头实施的重大出版项目运行机制。统筹做好主题出版宣传营销，加强发行渠道建设。

(3) 抓实国家级重大出版工程。加强国家级重大出版工程、重要出版任务专题部署，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积极组织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辞书编纂出版规划项目等国家重点项目，力争入选数量和品质保持全国领先。

(4) 优化出版物供给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出版产品线规划和公司出版物评奖的指挥棒功能，推动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营销，增加资源配置的针对性有效性。巩固传统竞争优势，持续强化在文学作品、工具书和知识服务、古籍整理、大众阅读、传统文化、美术音乐教材等领域的第一品牌形象。积极打造“专精特新”出版社，鼓励中小社找准细分市场定位，在少儿、教育、财经、科技、法律等产品线上形成特色竞争优势、打造隐形冠军企业。加强优质版权购置，探索并购优质机构，以长期合约等形式锁定一批头部作品、新生代作者和内容生产商。增强图书出版投资意识，建立单品成本利润核算与预测机制，提升投入产出比率。

(5) 创新出版生产流程。鼓励各单位以优秀编辑人才为中心，合理配置各

类资源，组建一批具有突出比较优势的个人工作室、独立编辑室、融合编辑部等，给予一定授权、实行独立核算、明确激励机制。鼓励各单位创新服务模式，充分满足特定读者和特定机构的个性化、多样化、分层化需求，不断扩大定制产品、定制服务等新兴业务板块。鼓励各单位在严格执行各项出版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校对、翻译、装帧设计等环节的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充分发挥年度选题申报、书号实名申领的前置调控作用，提高选题门槛，提高重点选题实现率。优化选题论证机制，鼓励营销、发行、财务、美编、印制等共同参与，加强各环节沟通。贯通编务、营销、财务数据，为选题立项、装帧印制等环节提供分析决策依据。

(6) 加大出版物库存管控力度。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分类施策推动库存制度化、精细化管理。前端优化选题印制决策，推动出版经营辅助决策系统广泛有效应用，完善首印、重印、首发的决策流程和责任机制，充分发挥按需印刷在库存管控中的积极作用。中端强化指标预警和数据分析，落实库存公示制度，推动库存指标与责任编辑考核、评优等结合。末端优化库存计费模式，倒逼压降在库时间，优化图书库龄结构。

(7) 推动报刊优化调整。优化报刊发展总体布局，研究确定报刊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的功能定位。发挥报刊在企业品牌塑造、资源集聚、内容转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强做优学术期刊，扩大核心期刊影响，鼓励一般学术期刊进入高质量期刊阵营，以刊物为平台集聚顶尖学术资源，实现书刊良性联动。以商报为龙头，组建行业性报刊集群。进一步明确专业类、大众类、普及类报刊受众对象、服务形态和盈利模式，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受众与市场萎缩变化、经营难以为继的报刊，予以关停或在公司内部有偿调剂，盘活资产、提升效能。

2、努力建强优秀文化品牌

保护发展传统品牌，扶持培育新兴品牌，丰富品牌内涵，增强品牌认同，扩大品牌影响，提升品牌价值，实现品牌转化，建成更富活力、更具魅力、更有竞争力的新时代中国出版品牌体系。以品牌建设为统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品牌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优势。

(1) 增强品牌经营意识。增强品牌资产管理意识，建立品牌标识、产品、

人物、藏品名录，完善商号、商标等授权管理制度，建立品牌工作指引。增强品牌价值维护意识，探索建立品牌资源维护机制，规范品牌丛书、期刊、奖项入选评审流程，提升品牌产品和活动的专业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增强品牌协同发展意识，开发“中国出版”品牌形象识别体系，加强公司各品牌互动与呈现，打造相互赋能的母子品牌、兄弟品牌集群。

(2) 建设新时代品牌企业。推动品牌理念、品牌形象更加时代化、年轻化。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和发展方向差异，分类分层打造新时代品牌企业矩阵。商务、中华、三联等传统出版品牌立足新时代新需求，不断创新产业形态、增强品牌活力、推动品牌外溢；人民文学、人民美术、人民音乐、大百科等专业出版品牌坚守文化品位、贴近市场需求、创新传播方式；中小新兴企业聚焦细分市场和受众，打造特色品牌。统筹重大纪念活动、重要历史人物的宣传介绍，深度挖掘历史内涵，讲好企业品牌故事。推动品牌企业“跨圈”营销、联合营销，开展轻资产品牌授权运营，实现品牌创新延伸。

(3) 打造标志性品牌产品和品牌服务。加大国家级重大项目宣传力度和特定营销渠道开发力度，塑造文化产业“旗舰”的品牌形象。建立公司核心品牌产品目录，持续打造“镇社之宝”“中版好书”，通过版本升级等手段加强传统品牌产品的维护开发，延长市场生命周期。提升重点全民阅读活动、经营性活动的大众影响力，推动产品化运营。统筹各单位自办的全国性、行业性重要奖项，打造一批在全社会或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具有重大号召力、广泛影响力的品牌奖项。加大专业板块的头部版权投入，围绕新锐作者、新兴市场培育新品牌产品，夯实专业品牌优势。

(4) 构建现代品牌营销体系。围绕打造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和品牌服务，构建多元化、系统性、规范化的现代营销体系。推进营销渠道创新，继续深化合作夯实主渠道的优势地位，加大政府采购、农家书屋、馆配等专有资源的统筹力度，做强互联网营销，探索扩大新兴直播、社群等直营业务占比，持续提高自有零售平台的服务运营能力。推动各单位整合内部新媒体资源，打造私域流量聚集的主账号、主平台，充分发挥头部账号的品牌影响和带货能力，鼓励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形成多渠道做大公司出版物网上自营规模的合力。推进营销机制创新，加强营销在编印发环节中的决策参与，以后端市场需求驱动前端内容生产。推进

营销管理创新，加强营销活动开展和宣推的整体统筹，加强印制、宣推、发行、物流等全营销链条的信息化管理，提升效率、降低风险。

（5）加强版权资产管理和版权保护。重视版权在品牌建设中的作用，加强版权资产管理，维护好核心产品版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版权管理数据库或信息平台，建立重点版权到期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公司内部版权交易机制，推动选题资源自愿整合和有偿共享。加强优势资源的版权开发力度，增加自主版权资源储备，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建立打击盗版侵权协同机制，加强各单位信息共享，建立重点版权产品市场督查机制。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版权监测，积极运用技术、法律等手段维权。

3、打造新型文化企业和新型文化业态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公司发展实现动力变革。全面挺进文化产业数字化主赛道，加强数字内容创作生产，推动优质内容向互联网主阵地汇集、向移动端主平台发展。全面提升“上云用数赋智”能力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手段，发挥数据资源、版权资源核心价值，推动出版产业链价值向上向外延伸，加快传统出版业态转型突破、创新发展。

（1）全面推进企业运营管理数字化。将数字技术务实有效地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推进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标准统一、数据贯通，为打造新型文化企业提供技术支撑。积极稳妥建设办公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内部通信、信息发布、线上审批及媒体资源存储等核心功能。探索搭建公司信息数据中心，实现编印发财各环节数据集成，推动数据共享，畅通数据应用。推动公司出版信息系统建设，连通生产端、库存端与销售端，形成数据标准一致、结果自动生成、成品数据完整、数据信息安全、逻辑模型清晰的科学管控平台。

（2）持续推进新形态产品产业化。推动数字产品和融合衍生产品形成有效规模、特色优势，为打造新型文化企业培育新的增长极。继续加强传统内容的数字化运营，将数字化思维贯穿内容生产全流程，实现一个内容、多层开发、多次迭代。丰富有声书、互动书、富媒书、微课堂等多元形态，增强立体化消费体验，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同步宣推传统与新兴产品，开拓众筹、积分换购等新兴渠道和模式。推动IP孵化产业链上台阶，围绕品牌、图书、数字产品IP做矩阵化

开发，打造更具公司文化基因、更富创意元素、更有科技内涵的产品和服务；积极联合影视、培训、主题乐园、旅游、文化用品等业外企业开展合作，提升 IP 变现能力。

(3) 加快推进数字平台项目市场化。充分发挥重大平台项目引领带动作用，驱动项目所在企业向新型文化企业整体转型、融合发展。提高数字平台运营质量，稳定现金流量，增强“造血机能”，扩大市场影响，实现行业引领。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共享，鼓励高新技术开放合作，逐步实现自有技术服务产品化，强化研发支出的价值转化。完善平台评价体系，建立研发、生产、销售全作业链考评。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市场表现突出的平台通过公司跟投、社会融资等形式予以支持，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整合。

(4) 着力推进数据服务专业化。努力掌握数据服务相关关键技术和适用技术，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突出专业特色，鼓励新型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通过出版物流业务与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数据分析服务的便利性、有效性，增强高品质专业咨询服务能力。提升数据加工、安全存储服务能力，推动公司数据内容生产标准化，加强内部信息交流和供需对接。

4、进一步加大“走出去”力度

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切实加强国际化工作。立足公司优势，精准契合海外读者需求，做强特色内容，建设并用好各类海外传播平台，深化国际出版交流合作，以书为媒讲好中国故事。努力实现版权贸易“质”“量”齐升，传播覆盖区域和国际出版朋友圈不断扩大，国际出版传播能力不断增强。

(1) 针对海外需求精准策划选题。严谨有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著作多语种翻译出版，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策划重点选题，提升出版质量。完善外向型图书年度选题论证机制，进一步加强选题协同、突出重点、策划年度亮点、设置年度话题。充分运用国际编辑部立足海外的优势，提升对不同国家出版市场的研究分析能力，更好发挥图书选题策划等功能。充分发挥各单位在不同出版领域的优势和特色，用好中外一流作家学者和翻译家等资源，创新话语表达方式，推出更多海外读者能理解、看得懂、能接受的精品图书。更好利用文学作品在国际文化交流中的独特优势，让中国作家用文学作品讲好中

国故事。加强图书内容数字化生产，挖掘开发外向型 IP 资源，创新方式走向国际数字出版市场。

(2) 拓展国际传播渠道平台。更好利用数字化推进国际化，发挥数字传播平台对外功能，依托线上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对产品实施定点投放、精准覆盖，提升海外营销推广力度，提高中国图书能见度。充分利用国际文化交流及国际书展平台，深化与大学、图书馆、研究机构合作，展示推广优质图书。

(3) 推动出版国际交流合作。务实有效开展国际出版交流研讨活动，不断创新对外交流模式，汇聚遴选海外知名作家学者、海内外中青年作家学者、翻译专家、海内外中青年翻译、版权经理等专业人才，建设国际出版和翻译高级人才资源库。

5、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以资源配置为抓手，推动公司发展实现效率变革。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增强投入产出意识，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不断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提高资源价值转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加强财务能力建设。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财务能力建设，构建战略型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完成业财一体化的财务信息系统，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在基础财务工作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共享中心等财务工作新模式，提升基础财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综合运用业财数据建立全作业链、全生命周期、全产品形态的责任管理和经营绩效评价体系，增强财务工作对业务发展的预测和建议能力、业务风险的洞察和控制能力，推动作业链各环节的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

(2) 增强资本运作能力。发挥融资功能，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塑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强化投资导向，加大对重点产品和服务能力建设、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知名文化品牌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等方向投入。通过外部兼并重组、交叉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补足结构性短板。强化重大项目投资论证和绩效跟踪管理机制，完善全流程管理，全面聚焦投资资金的整体使用效果，考核方式由项目执行绩效向项目与企业整体绩效并重转变。行使

出资人权利，建立健全股利分配制度，确保投资实际效益。完善退出机制，收回绩效评价不高、无法分配收益的投资。

(3) 提高资金集中收益。强化安全监管机制，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深化战略银行合作，确保优惠条款全覆盖。加强资金全面预算管理，统筹调配资金资源，合理规划流动资金、内部委贷和理财资金结构。科学论证内部贷款需求，合理选择贷款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探索理财新途径、新渠道、新方式，提高资金收益。

(4) 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加强供应商管理，规范招标采购程序，提高集中议价能力。加速纸张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费用，提升外部市场竞争能力。稳步推进印务整合，探索建立印制服务供应商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科学选用按需印刷，控制印制成本。提高物流整合质量，加强外库治理，降低仓储成本。整合服务采购，规范服务标准，限定基础费率，分类建立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库及进出机制。

(5) 提升书号使用效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探索公司书号资源内部统筹调配，推动出版单位压缩低效无效选题，全面提升单品种收益。建立书号调配机制，在各出版单位基本配置数量基础上，将书号资源向社会效益突出、单品效益显著、生产流程运转高效的单位倾斜，同时兼顾中小出版社发展需求。对各类特定用途和受众的出版物，研究制定专门评价标准、评审机制和综合收益考核，杜绝与作者资源维护、总体战略布局、重要板块发展、重要渠道建设等无关的“人情书”“关系书”。

(二) 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出版企业，发展质量、综合实力、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文化引领力、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有中国特色的文化企业治理体系有效运行，主业突出、创新驱动、集约协调的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技术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形成新业态新形态新模式新优势。国际传播力大幅提升，国际出版话语权明显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明显，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1、优质产品供给有效扩大

更好顺应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在国家级奖项、国家级项目、优秀畅

销书数量、市场占有率上持续领先，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单品种效益不断提升。建成国家文化产品集成与出版平台，融通作者读者、供给需求、线下线上、海内外，形成新型文化出版生态。

2、品牌价值得到充分彰显

新时代“中国出版”品牌更富活力、更具魅力、更具竞争力。品牌企业更富时代精神，焕发生机活力。品牌产品和服务更具时代色彩，引领阅读风尚。形成品牌授权和特许经营有效模式，培育品牌新业态、新产品的动能更加强劲。

3、新业态贡献持续加大

初步实现出版与科技深度融合，出版产业数字化达到更高水平。专业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纵向整合对主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4、出版“走出去”工作有效增强

版权输出数量稳居国内第一，内容质量不断提高，涌现一批行销海外的优秀图书。国际传播渠道更加丰富多样，出版人文交流不断加强。国际出版合作多维度深化，对海外文化需求和出版市场的把握能力得到提升。

5、企业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化企业治理体系，科学管理能力、资本运营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公司统筹协调和资源配置更加顺畅高效。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管理要求更加精准化差异化，各层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普遍增强。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10.07	38.15		
2	长期股权投资	1,134.50	0.14		

序号	科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21	0.10	569.74	0.07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146.98	33.04		
	合计	586,122.77	71.43	569.74	0.07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保本	产品收益率	账面价值	其中：本金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产品代码：1699220780）	362	2022-06-16	2023-06-13	是	2.05%/3.15%	152,434.73	150,000.00	2,434.73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173	2022-12-22	2023-06-13	是	1.75%/3.05%	120,575.34	120,000.00	575.34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3期（C23WS0114）	77	2023-3-28	2023-6-13	是	3.05%/2.65%/1.3%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3,010.07	310,000.00	3,010.07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较低，产品到期后不进行滚存，会根据新的市场变化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背景及原因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武汉京楚文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4.49	50.00%	合营企业股权	2016年	投资设立	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经营《帅作文》周报，系公司基于文学类图书出版业务拓展下游渠道进行的产业投资。	是	否
2	邳架轩涵芬楼（北京）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40.01	40.00%	联营企业股权	2017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书、报、刊批发与零售，餐饮服务等，系围绕公司从事的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是	否
3	国投中艺（北京）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44.98	38.00%	联营企业股权	2014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咨询、绘画技术培训、书法技术培训等，系围绕公司从事的美术类图书出版业务拓展下游渠道进行的产业投资。	是	否
4	北京荣宝虹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98	22.22%	联营企业股权	2003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系围绕公司从事的美术类业务拓展下游渠道进行的产业投资。	是	否
5	北京人美文艺创作院有限公司	264.03	34.00%	联营企业股权	2020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主要从事相关专业文化艺术品开发及经营活动，系围绕公司从事的美术类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拓展下游渠道进行的产业投资。	是	否
	合计	1,134.50	—	—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1,134.50万元，均为与公司业务协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权，系公司围绕公司从事的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的股票和参股单位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背景及原因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5.00		股票	1999年	受让所得	——	否	是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74		股票	2009年之前	受让所得	——	否	是
	股票小计	569.74		——	——	——	——	——	——
3	北京涵芬楼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参股单位股权	2017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物零售等，系围绕公司从事的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是	否
4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81.54	1.72%	参股单位股权	1984年	受让所得	该公司系1984年初由广东省新华书店和深圳市新华书店共同发起，向全国新华发行行业内集资募股，筹办以国有文化企业参股为主的特区内联企业，主营图书贸易，系围绕公司从事的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是	否
5	陕西金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8.72	10.00%	参股单位股权	2004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专业从事幼儿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材研发,提供教育管理、教学教研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系围绕公司从事的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是	否
6	新华维邦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	14.01	0.83%	参股单位股权	2005年	投资设立	该公司系发行人改制成立前，由中版集团下属多家出版单位参与设立，原名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成立时业务定位为出	是	否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背景及原因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新华维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版物的批发、零售等；发行人上市前，根据中国出版集团内部业务板块划分对该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目前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经营酒、茶等文创产品和礼品。为更好地以酒、茶为媒，传递诗书文化，新华书店总店所属新华维邦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等单位，共同开发文化礼品。		
7	中版互动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20	10.00%	参股单位股权	2017年投资，2021年转让部分股权后在其他权益工具列报	投资设立	该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系数字影音互动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研发实体，是首批新闻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之一，研发项目将为数字出版转型升级提供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管控、可发展的内容分发新渠道，系围绕公司从事的数字出版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2021年，公司转让其部分股权，不再对其形成控制。	是	否
8	北京人人律智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	参股单位股权	2019年投资，2022年失去控制后在其他权益工具列报	投资设立	该公司系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宣在线）和公司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法社）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为推进公司的数字化建设进程，加快“媒体融合”的业务转型,同时适应法律在线宣传教育发展需要，开拓公司在法律在线宣传教育和在线法律服务的业务板块，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民法社2019年收购法宣在线，该公司成为中国出版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因法宣在线未实现业绩承诺，民法社解	是	否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持股比例	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背景及原因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除收购协议，不再对法宣在线和该公司形成控制。		
	参股单位股权投资小计	261.47	—	—	—	—	—	—	—
	合计	831.21	—	—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569.74万元股票投资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为财务性投资，但仅占归母净资产0.07%，占比较小。其余为与公司业务协同的参股单位股权投资，均系公司围绕公司从事的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保本	产品收益率	账面价值	其中：本金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1	兴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大额存单	1040	2020-12-15	2023-10-21	是	3.55%	50,049.31	50,000.00	49.31
2	兴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大额存单	1040	2020-12-15	2023-10-21	是	3.55%	50,049.31	50,000.00	49.31
3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96	2022-3-28	2025-3-28	是	3.55%	51,804.58	50,000.00	1,804.58
4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96	2022-6-30	2025-6-30	是	3.45%	51,312.92	50,000.00	1,312.92
5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986	2022-7-13	2025-3-25	是	3.55%	10,257.38	10,000.00	257.38
6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987	2022-9-30	2025-6-13	是	3.45%	10,174.42	10,000.00	174.42
7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987	2022-9-30	2025-6-13	是	3.45%	5,087.21	5,000.00	87.21
8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78	2022-11-25	2025-11-7	是	3.14%	10,109.90	10,000.00	109.90
9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78	2022-11-25	2025-11-7	是	3.14%	9,098.91	9,000.00	98.91
10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52	2022-12-21	2025-11-7	是	3.14%	5,043.61	5,000.00	43.61
11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52	2022-12-21	2025-11-7	是	3.14%	1,008.72	1,000.00	8.72
12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1052	2022-12-21	2025-11-7	是	3.14%	10,087.22	10,000.00	87.22
13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629	2022-12-29	2024-9-18	是	3.55%	5,045.36	5,000.00	45.36
14	兴业银行三年期大额存单	662	2022-12-29	2024-10-21	是	3.55%	2,018.14	2,000.00	18.14
	合计						271,146.98	267,000.00	4,146.98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可转让不可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固定收益率，风险较低，持有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569.74 万元股票投资，但仅占归母净资产 0.07%，占比较小，未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

产的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业务）情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满足国资预算资金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中央文化企业应加强对所属各级子企业资本预算资金管理。”

按照财政部的政策要求，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

鉴于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公司的国资预算资金已达 327,501,581.02 元，需要尽快将国资预算资金转增上市公司股本。

（二）降低中国出版资产负债率

出版集团将国资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中国出版，增加了中国出版的负债，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出版资产合计为 148.62 亿元，负债合计为 56.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9%（合并报表口径）。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计算基础，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因偿还出版集团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所形成的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35.79%。

（三）减少中国出版的财务费用

此前出版集团拨付的国资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下发给中国出版，公司需要向出版集团定期支付贷款利息，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偿还出版集团的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此次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每年可降低公司的利息成本约 490 万元，相应地增加公司利润。

（四）减少持续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国出版拨付国资预算资金，构成了持续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将出版集团所取得的国资预算资金转为出版集团对中国出版的股权投资，能规范并减少持续关联交易，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与完善，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9,490,675	327,501,581.02
	合计	79,490,675	327,501,581.0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22,500,000 股，出版集团持有股份 1,247,361,389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90,675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至 69.76%，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孰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扣除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为 4.12 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故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4.12 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90,675 股。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版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因偿还出版集团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250.00 万股，出版集团持有股份 124,736.14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90,675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上升至 69.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宣部批复同意了本次发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版集团核发了《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批复》（中版[2022]267 号），原则同意中国出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有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再融资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的概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193,432.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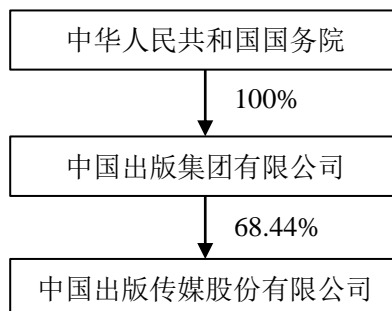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版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出版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8月30日于北京市东城区签署。2023年2月20日，以下双方签署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乙方：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2023年2月20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8月31日，发行价格为4.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2022年8月11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9,490,675 股，全部由乙方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甲方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乙方认购股份

-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 2、认购价格：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 3、股份认购价款：乙方认购的股份价款为 327,501,581.02 元。
- 4、认购资金的来源：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不存在认购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情形；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甲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四、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在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最终审核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函》。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所述将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地汇入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在乙方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股票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发行人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3、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归还的出版集团委托贷款为主管部门历年下拨的国资预算资金，共计 16 笔，金额 327,501,581.02 元。

（二）发行人与出版集团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接受出版集团国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件号	财政拨款 (万元)	拨款时间
1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印务中心”项目	财文资[2014]26号	3,000.00	2014/12/18
2	“‘文化中国’自媒体出版及传播运营平台”项目	财文资[2014]26号	2,735.00	2014/12/18
3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物流中心）股权投资”项目	财企[2011]454号	21.16	2016/11/17
4	“商务百年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财文资[2015]21号	1,500.00	2015/11/30
5	“中版集团精品数字内容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财文资[2015]21号	462.00	2015/11/30
6	“中国美术大数据运营平台”项目	财文资[2016]12号	1,675.00	2016/9/20
7	“途悦-移动数字文化驿站”项目	财文资[2016]12号	1,666.00	2016/9/20
8	“商务印书馆全媒体生产运营平台”项目	财文资[2016]12号	2,600.00	2016/9/20
9	“三联韬奋24小时书店能力建设”项目	财文资[2016]12号	2,200.00	2016/9/20
10	“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财文资[2013]26号	1,311.00	2016/11/17
11	“中国故事IP运营平台”项目	财文[2017]107号	3,000.00	2017/11/30
12	“中版动漫传播平台”项目	财文[2017]107号	2,000.00	2017/11/30
13	“中版动漫传播平台”项目	财文[2018]37号	600.00	2019/6/13
14	“中版精品内容资源数据服务”项目	财文[2018]37号	1,400.00	2019/12/27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件号	财政拨款 (万元)	拨款时间
15	“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	财文[2019]20号	5,080.00	2020/12/23
16	“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	财文[2019]20号	3,500.00	2020/12/23
合计			32,750.16	—

1、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4]26 号），财政部拨款 3,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印务中心”项目。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4]26 号），财政部拨款 2,735 万元用于发行人“‘文化中国’自媒体出版及传播运营平台”项目。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54 号），财政部拨款 21.16 万元用于发行人“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物流中心）股权投资”项目。

4、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5]21 号），财政部拨款 1,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商务百年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5、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5]21 号），财政部拨款 462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版集团精品数字内容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6、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6]12 号），财政部拨款 1,675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国美术大数据运营平台”项目。

7、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6]12 号），财政部拨款 1,666 万元用于发行人“途悦-移动数字文化驿站”项目。

8、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6]12 号），财政部拨款 2,600 万元用于发行人“商务印书馆全媒体

生产运营平台”项目。

9、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6]12 号），财政部拨款 2,200 万元用于发行人“三联韬奋 24 小时书店能力建设”项目。

10、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3]26 号），财政部拨款 1311 万元用于“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1、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7]107 号），财政部拨款 3,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国故事 IP 运营平台”项目。

1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7]107 号），财政部拨款 2,000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版动漫传播平台”项目。

1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8]37 号），财政部拨款 600 万元用于发行人“中版动漫传播平台”项目。

14、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8]37 号），财政部拨款 1,400 万元用于“中版精品内容资源数据服务”项目。

15、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9]20 号），财政部拨款 5,080 万元用于“核心业务板块能力提升”项目。

16、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2019]20 号），财政部拨款 3,500 万元用于“百科社提升出版经营能力建设”项目。

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因偿

还出版集团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所形成的资金缺口。因此，此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具体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

（二）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新增土地，募投项目场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披露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因此，此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或拓展新业务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发行人应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因偿还出版集团委托贷款 327,501,581.02 元所形成的资金缺口。因此，不涉及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本次融资的原因主要系满足财政部对国拨资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501,581.02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归还的出版集团委托贷款为主管部门历年下拨的国资预算资金，共计 16 笔，金额 327,501,581.02 元。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满足国拨资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

出版集团所取得的国拨资金应及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尽快转为出版集团对中国出版的股权投资。

（二）降低中国出版资产负债率

出版集团将国拨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中国出版，增加了中国出版的负债，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出版资产合计为 148.62 亿元，负债合计为 56.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9%（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出版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5.79%（合并报表口径），债务偿付压力及付息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减少中国出版的财务费用

委托贷款的方式下，公司需要向出版集团定期支付贷款利息，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偿还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每年可降低公司的利息成本约 490 万元，相应地增加公司利润。

（四）减少持续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将国拨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中国出版，构成了关联交易。将出版集团所取得的国拨资金转为出版集团对中国出版的股权投资，能规范并减少持续关联交易，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与完善，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创造有利条件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要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出版集团提出要全面加强内容创新，加速数字化转型；抓好重大出版项目，服务文化传承发展；强化科技赋能，加快融合发展步伐；讲好“四个故事”，创新机制和方法，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加强营销规划统筹，不断提升影响力。

中国出版作为出版行业的“国家队”，拥有着极强的文化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出版行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先发优势。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数字化转型和未来的战略性投资均有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下降，将更具实力以把握出版行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战略投资机会，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第七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出版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8 月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 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7,4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30,43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299,5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位，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TJA1042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电信大楼 支行	0200235229200 026839	募投项目 专户	1,145,299,567.30		2018年1月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701 269619	募投项目 专户		15,146,999.00	总账户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1 267698	募投项目 专户		0.00	第三方智能图书流 通平台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 341285	募投项目 专户		140,972.03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 云平台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401 344521	募投项目 专户		35,510.82	《三联生活周刊》 “中阅读”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 345292	募投项目 专户		0.00	《三联生活周刊》 “中阅读”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001 340408	募投项目 专户		51.87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1 355732	募投项目 专户		0.00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101 456876	募投项目 专户		1,569,872.36	CLOUDBAG教育 云服务平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类型
中信银行上海 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2800 930855	募投项目 专户		1,301,735.95	CLOUDBAG教育 云服务平台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401 629847	募投项目 专户		889,254.62	文科通识知识服务 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1 488907	募投项目 专户		6,293.49	中国美术教育全媒 体开发应用平台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801 459248	募投项目 专户		229.93	中国美术教育全媒 体开发应用平台
中信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1 944071	募投项目 专户		26,879,891.56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 云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	1,145,299,567.30	45,970,811.63	
通知存款				47,400,000.00	
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总计		—	1,145,299,567.30	493,370,811.63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52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37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75.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7年6,000.00万元、2018年11,052.64万元、2019年11,328.26万元、2020年11,677.37万元、2021年34,496.74万元、2022年2,821.56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品牌目录图书出版	品牌目录图书出版	5,680.18	5,680.18		5,680.18	5,680.18		-5,680.18	注1	未投入	注1
2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3,151.34	3,151.34	726.03	3,151.34	3,151.34	726.03	-2,425.31	注3	项目处于建设期	
3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19,162.75	19,162.75	10,115.84	19,162.75	19,162.75	10,115.84	-9,046.91	注2	2021年12月	注2
4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	10,130.49	10,130.49	3,993.69	10,130.49	10,130.49	3,993.69	-6,136.80	注3	项目处于建设期	
5	中国美术媒体开发应用平台	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	10,799.11	10,799.11	4,131.44	10,799.11	10,799.11	4,131.44	-6,667.67	注3	项目处于建设期	
6	“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	补充流动资金	13,298.60			13,298.60					不适用	
7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9,490.67	9,490.67	9,533.57	9,490.67	9,490.67	9,533.57	42.90	注4	2021年11月	注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8	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514.66			10,514.66						不适用
9	CLOUDBAG 教育云服务平台	CLOUDBAG 教育云服务平台	12,407.50	12,407.50	4,101.03	12,407.50	12,407.50	4,101.03	-8,306.47	注 3		项目处于建设期
10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	8,675.10	8,531.52	8,531.52	8,675.10	8,531.52	8,531.52				2021 年 11 月
11	诗词中国 2.0 建设项目	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	5,219.56	5,219.56	3,302.02	5,219.56	5,219.56	3,302.02	-1,917.54	注 3		项目处于建设期
1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9,956.84	32,941.44	6,000.00	29,956.84	32,941.44	2,984.60	注 4		不适用 注 3
	合计		114,529.96	114,529.96	77,376.58	114,529.96	114,529.96	77,376.58	-37,153.38			

注 1：品牌目录图书出版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公司为提升项目投资收益，防范项目投资风险，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公司将以战略发展为远景，以提升公司经济利益为核心，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步骤。

注 2：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流程优化与技术进步压缩了实际成本，一是原项目预算中的知识加工费，大部分为人工标引成本，后因技术进步，系统提供了机器标引工具加以替代；二是在版权使用费方面，原计划以一次性付费授权的形式从第三方获取，在项目执行时，大部分改为了销售后版税分成；三是在数据加工方面，原计划加工工序从图书图像采集 OCR 开始，实际工作中部分出版社提供了排版文件，可以直接从数据开始编辑。综合上述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省了大批建设成本。

注 3：《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承诺效益小计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品牌目录图书出版	不适用	-1,905.40	503.87	1,612.84	3,788.09	2,731.64						6,731.04					不适用		
2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3	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不适用	-1,523.33	-544.23	4,701.43	9,088.77	12,486.67						24,209.31			985.94	985.94	是	注2	
4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	不适用	-2,779.31	-2,641.23	4,675.96	5,784.97	9,942.75						14,983.14					不适用	注2	
5	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	不适用	-1,428.50	-768.25	1,152.76	3,298.25	5,071.74						7,326.00					不适用	注2	
6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不适用	-4,868.89	-779.19	2,231.66	5,575.85	10,378.00						12,537.43	-9.29	111.71	102.42	102.42	是	注2	
7	CLOUDBAG教育云服务平台	不适用	-2,665.54	-4,647.28	-2,304.39	6,232.21	25,660.71						22,275.71					不适用	注2	
8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	不适用	-1,459.48	-1,659.20	354.78	901.12	1,319.49	1,755.47	2,252.84	2,556.12	3,094.13	3,575.10	12,690.37		4.12	31.44	35.56	是	注2	
9	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	不适用	-738.11	-386.29	1,462.03	1,789.93	2,020.37						4,147.93					不适用	注2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合计			-17,368.56	-10,921.80	13,887.07	36,459.19	69,611.37	1,755.47	2,252.84	2,556.12	3,094.13	3,575.10	104,900.93		-5.17	1,129.09	1,123.92			

注 1：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整体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品牌目录图书出版项目暂未投入，无需核算效益。

注 2：本报告所列实际效益数据从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经济计算期开始计算，与承诺效益的开始计算时间保持一致。

四、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经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参与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决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此后，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变化，经谨慎研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降低了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关于变更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决策谨慎合理。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诗词中国 2.0”项目变更为“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

2018年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2018年3月，全国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到：“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同年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其中明确提出：“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此后，通信运营商的流量经营策略发生明显变化，对于通过赞助营销活动带动流量消费的欲望显著降低。“诗词中国 2.0”建设项目原设计的通过线上群众文化活动带动客户端用户活跃度，进而获得运营商等企业客户赞助的经营模式受到较大影响。与此同时，“诗词中国 2.0”建设项目在先期建设过程中也发现了新的增长点，即将诗词文化活动扩展为以文史哲为核心的人文

学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组借助诗词中国的品牌影响力和活动组织运营经验，主办了旨在普及传播诗词国学知识的衍生文化活动，并同步推出诗词相关的数字课程，在尚无充足资金投入营销推广的情况下，就获得了积极的用户反响和销售收入。这类基于素质教育和人文知识的产品和服务，用户付费报名参加意愿强烈。用户可以在短期的学习和参与过程中，提升自身的人文综合素养。项目投入产出比高，模式经过实践验证，具有良好的投资吸引力。因此，公司变更实施该项目，并拟通过原实施单位实施新募投项目“文科通识知识服务”，将已有的业务基础投入回报率更好的项目中。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诗词中国2.0”项目并将相应资金用于实施“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219.5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373.56万元，项目变更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219.56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计划及实际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内容建设子项目	788.29	788.29	1,030.24
2	活动拓展子项目	2,732.33	2,732.33	510.40
3	技术平台子项目	292.05	292.05	367.79
4	人员与场地建设子项目	1,560.89	1,406.89	1,393.59
	合计	5,373.56	5,219.56	3,302.02

（二）“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变更为“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

2017-2018年，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以及“互联网+”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持续推动下，数字出版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7~2018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全年收入规模超过7,000亿元，其中互联网广告2,957亿元、移动出版1,796.3亿元、在

在线教育 1,010 亿元，处于收入榜前三位），业态由单纯产品形态向知识服务形态加速转变趋势更为明显，据艾媒咨询《2017 年中国知识付费市场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在线知识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知识付费用户规模高速增长，2017 年知识付费用户规模达到 1.88 亿人，产业规模约为 49.1 亿元，同比增长近三倍，而且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愿意为优质知识付费的人群基数不断增长，未来几年知识付费产业规模还将保持较高成长性持续扩张，预计到 2020 年知识付费收入规模将达到 235 亿，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8.5%。鉴于此，公司在深入研究、充分评估数字出版业态转型对原“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的影响后，决定继续立足美育市场，将原“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拟建设的美术资源数据库产品提升为学习美术专业技能与知识的“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国美术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并实施“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799.1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829.24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99.11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计划及实际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内容资源集聚子项目	4,354.48	4,350.11	2,255.50
2	技术平台开发子项目	1,750.45	1,749.00	998.45
3	销售体系建设子项目	1,791.60	1,791.00	873.17
4	宣传推广子项目	1,891.00	1,887.00	4.32
5	办公场地建设	1,041.71	1,022.00	-
合计		10,829.24	10,799.11	4,131.44

（三）终止“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和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

“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项目的设计基于当时发展迅猛的数字音乐市场，项目拟以公司的优质资源为基础，建立内容更广、涵盖面更全的国内知名音乐数字资源库，为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音乐数字资源。但目前，在我国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政府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加速，对在线音乐教育培训市场形成一定冲击。我国现在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用户数增长乏力，在线音乐教育市场已初步形成几家主要厂商主导、市场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新产品进入市场难度增大，投资不确定性增加，在线音乐教育市场交易规模增速趋缓。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如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均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终止“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拟用于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298.6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61%。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了“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项目和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补充流动资金。

（四）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

受互联网技术发展、移动终端普及等因素影响，文字、图片已无法满足用户获取海量、多样和及时信息的更高要求，信息呈现方式丰富，传播渠道多样化的短视频、网络直播、H5、VR 全景等新形式越来越受到用户青睐。用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以图片和文字为载体的影像建站数字出版产品受众群体减少，经营风险显著加大，盈利可能性显著降低。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拟以影像建站、运营维护、出版服务和广告传播为主要收入来源，受用户需求变化导致

项目受众群体减少，对项目收入模式形成直接冲击。且市场环境导致图片素材来源受限，致使项目无法承揽预期的广告业务，也难以保障建站机构用户的推广效果，项目整体商业模式受到冲击。同时，截至目前，图片市场和视频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加大，项目也难以通过改变产品形态达到预期效果。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终止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拟用于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0,514.6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18%。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了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补充流动资金。

（五）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83.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5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13%。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华音数字”在线教育和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营项目终止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3,298.60 万元，影像中国站点式融合出版升级平台项目终止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0,514.66 万元，第三方图书智能流通平台完成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3.58 万元，前募项目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 23,956.8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29.96 万元，截至目前，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为 20.92%。

考虑前次募集资金中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6,000 万元后，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956.84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的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16%。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补流的比例未超过 30%。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未增加。

六、未变更或终止的其余项目情况

（一）品牌目录图书出版项目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5,680.18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0%，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品牌目录图书项目至今未使用募集资金，原因主要系：

一是“品牌目录图书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于 2015 年立项，涉及出版社及图书品种较多，出版进度各不相同，到 2017 年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已经超过原定的出版完成时限。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出版了相关图书。

二是品牌目录图书项目原计划出版的 9 个系列图书中，《少儿音乐快乐启蒙丛书》《秦岭中草药资源志》因组稿和市场变化原因不再出版，其余图书已由出版单位使用自有资金全部出版或部分出版，基本实现品牌提升和优势拓展的项目建设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书目	出版单位	出版情况
1	《少儿音乐快乐启蒙丛书》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因市场原因一直未启动出版工作，已决定不再出版
2	《秦岭中草药资源志》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因版权原因一直未启动出版工作，已决定不再出版
3	《思溪藏》	中华书局	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出版
4	《法律讲堂》	民主法制出版社	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出版
5	《一学就会丛书》	现代出版社	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
6	《快乐鸟注音读物系列》 (更名为《悦阅鸟丛书》)	现代出版社	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
7	《中国历代名家精品集》	人民美术出版社	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
8	《自然文库系列丛书》	商务印书馆	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
9	《汉译名著 17-24 辑》	商务印书馆	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

三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转型发展规划，投资重点方向已由单一品种逐步向全局性品类、专业产品线、数字化出版转化，因此原有的品牌目录图书项目计划有所调整。

2、后续使用计划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本项目。如有结余资金或本项目发生变更，将用于其他重大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建设。

募集资金后续拟用于出版本项目中已使用自有资金部分出版的《思溪藏》《法律讲堂》《一学就会丛书》《悦阅鸟丛书》《中国历代名家精品集》《自然文库系列丛书》《汉译名著 17-24 辑》等丛书中剩余的图书。

3、是否拟变更

本项目未考虑变更。

如公司未来在结合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对该项目进行深入可行性研究后，决定变更本项目，将科学选择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3,151.34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726.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23.04%，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该项目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出版业务系统搭建进度落后。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的主要规划之一是建成统一的数据平台中心，形成数据仓库，从而服务于决策分析。但是，建立数据仓库对底层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各子公司的业务系统、数据格式尚未统一，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2、后续使用计划

目前，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已经完成了财务系统的搭建，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建设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通过新建和对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业务、人力、办公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配置和优化公司内外资源，实现公司的运作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实现采购、销售、物流等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和信息共享。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系统开

发与软件购置、硬件购置及日常运营三个方面的费用支出。

3、是否拟变更

公司不存在对该项目进行拟变更的情形，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计划投入“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中。

（三）中华国学资源总库项目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19,162.75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10,115.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52.79%。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流程优化与技术进步压缩了实际成本：一是原项目预算中的知识加工费，大部分为人工标引成本，后因技术进步，系统提供了机器标引工具加以替代；二是在版权使用费方面，原计划以一次性付费授权的形式从第三方获取版权，在项目执行时大部分改为销售后版税分成的方式；三是在数据加工方面，原计划加工工序从图书图像采集 OCR（光学字符识别）开始，实际工作中部分出版社提供了排版文件，可以直接从数据开始编辑。综合上述原因，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节省了大量成本，从而导致资金节余。

2、后续使用计划

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优质内容数据化和新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3、是否拟变更

项目已完成建设。

（四）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10,130.49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3,993.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39.42%，该项目进展缓慢。

该项目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主要系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服务对象很大一部分集中于中小学教育领域，由于工具书云平台项目本身的 To C 性质决定了其业务推广难度较高，使得项目推进较为缓慢。此外，2022 年境内外部环境反复变化，使得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持续增加，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下降，但随着国内外外部环境趋于稳定，经济复苏，将有利于项目的后续推进。

2、后续使用计划

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建设内容资源知识库（包括建设工具书数据库、行业资源整合、建设语料资源库等）、内容支撑系统及产品集成开发、市场推广和项目运营四个子项目，分别从内容数据、技术系统及产品集成、产品市场推广及人力配置等方面开展建设和实施。2023 年，项目计划完成进度将达到 65%；2024 年，项目计划完成进度将达到 85-90%；2025 年预计完成项目建设。

3、是否拟变更

公司不存在对该项目进行拟变更的情形，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计划投入“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建设中。

（五）《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9,490.67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9,533.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100.45%。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六）CLOUDBAG 教育云服务平台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12,407.50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4,101.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33.05%，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该项目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主要系：

（1）“双减”政策出台后，基础教育需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将产品引入校园，提高了相关业务的门槛，项目推进难度加大；

（2）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国家级免费学习平台已建成上线，对本项

目造成一定的影响；

(3) 2022年境内外部环境变化，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区均出现了全域或部分区域静态管理的情况，增加了项目的推进难度。

2、后续使用计划

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内容数据化和融合发展平台的建设。

3、是否拟变更

公司将在结合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后，对本项目进行变更，科学选择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 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5,219.56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3,302.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是 63.26%，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主要系宏观环境变化造成的。根据原设计方案，文科通识知识服务项目三年中共计划录制音频课程 2000 小时，策划图书 36 种，举办知识讲座 144 次；组织典礼活动 3 次，赛事活动 19 次，研学活动 12 次。其中，知识讲座、典礼活动、赛事活动均为线下活动，因为宏观环境变化，只完成了 3 次典礼活动、4 次知识讲座，其余线下活动均未能开展。因此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2、后续使用计划

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建设内容建设、活动拓展、技术平台、人员和场地建设等四个子项目。具体为录制音频课程、策划图书、举办知识讲座、组织典礼活动、赛事活动、研学活动。

(八) 中国美术教育全媒体开发应用平台

1、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是 10,79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是 4,131.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投入进度为 38.26%，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资金到位多年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如下：第一，因为视频课程建设是项目的重点，数量大，涉及的内容广，需要多位不同类别的授课教师，由于居家办公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相当长的时间授课老师和工作人员不能在指定场所拍摄，影响了内容建设。第二，因为国家对教育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了保证项目的科学性、专业性及视频课程的内容质量，增加必要流程对视频进行多次审校，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后续使用计划

后续将继续围绕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技术平台开发子项目、销售体系建设子项目、宣传推广子项目、办公场地建设子项目等五个子项目，以面向大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服务、面向中小学的美育服务、面向机构和大众的图片服务、面向大学的学术服务以及面向艺考的考试服务等为重点，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实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三方智能流通平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4,946.8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授权期限

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 PR2 及以下），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元)	产品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92	2018-10-11	2019-01-11	550,000,000.00	3.30%	4,574,794.52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元)	产品收 益率	投资收益(元)
	构 22277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89R0177)						
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4368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3R0168)	90	2019-01-24	2019-04-24	550,000,000.00	3.95%	5,356,849.32
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6017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0N)	54	2019-04-25	2019-06-18	550,000,000.00	3.42%	2,782,849.32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6050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R01QM)	50	2019-04-29	2019-06-18	200,000,000.00	3.40%	931,506.85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7095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LV)	92	2019-06-20	2019-09-20	600,000,000.00	3.90%	5,898,082.19
6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7094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LU)	61	2019-06-20	2019-08-20	100,000,000.00	3.65%	610,000.00
7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8534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VE)	92	2019-08-22	2019-11-22	100,000,000.00	3.10%	781,369.86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28534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5U01EA)	91	2019-09-20	2019-12-20	600,000,000.00	3.10%	4,637,260.27
9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G5)	34	2019-11-15	2019-12-19	26,000,000.00	3.40%	82,345.21
1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0553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MO)	91	2019-11-22	2020-02-21	100,000,000.00	3.15%	785,342.47
1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1054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196R013Q)	179	2019-12-20	2020-06-16	600,000,000.00	3.65%	10,740,000.00
1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1508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206R01JJ)	35	2020-01-10	2020-02-14	4,000,000.00	3.15%	12,082.19
1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105	2020-01-10	2020-04-24	24,000,000.00	3.60%	248,547.95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元)	产品收 益率	投资收益(元)
	构 31515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206R01JR)						
1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2058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206S0111)	106	2020-01-23	2020-05-08	23,250,000.00	3.35%	226,193.84
1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2326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206S0190)	91	2020-02-21	2020-05-22	3,500,000.00	3.65%	31,850.00
16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 构 32611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C206S01J9)	51	2020-03-04	2020-04-24	100,000,000.00	3.45%	482,054.79
17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270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U01WE)	91	2020-07-01	2020-09-30	20,000,000.00	2.95%	147,095.89
1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267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U01WA)	30	2020-07-01	2020-07-31	5,000,000.00	2.85%	11,712.33
1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270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U01WE)	91	2020-07-01	2020-09-30	15,000,000.00	2.95%	110,321.92
20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267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U01WA)	30	2020-07-01	2020-07-31	5,000,000.00	2.85%	11,712.33
2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234 期 (C207Q019R)	172	2020-07-09	2020-12-28	650,000,000.00	3.00%	9,189,041.10
2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829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7Q01E6)	32	2020-07-20	2020-08-21	5,000,000.00	2.85%	12,493.15
2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 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7Q01E7)	95	2020-07-20	2020-10-23	5,000,000.00	2.90%	37,739.73
24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283 期 (C207Q01R0)	21	2020-08-10	2020-08-31	5,000,000.00	2.70%	7,767.12
25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	23	2020-09-07	2020-09-30	5,000,000.00	2.55%	8,034.25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元)	产品收 益率	投资收益(元)
	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0854 期 (C20Q30137)						
2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70 期 (C20PN0106)	35	2020-10-26	2020-11-30	20,180,000.00	2.65%	51,279.32
2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70 期 (C20PN0106)	93	2020-12-07	2021-03-10	12,730,000.00	2.60%	84,331.89
2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2435 期 (C20MT0106)	90	2020-12-29	2021-03-29	650,000,000.00	2.70%	4,327,397.26
2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7 期 (C21WX0103)	70	2021-04-01	2021-06-10	650,000,000.00	2.90%	3,615,068.49
3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35 期	38	2021-03-29	2021-05-06	10,000,000.00	3.15%	32,794.52
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1770 期 (C20PN0106)	93	2021-03-29	2021-06-30	10,000,000.00	3.15%	80,260.27
3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04680 期 (C21TC0101)	90	2021-06-15	2021-09-12	650,000,000.00	3.05%	4,888,356.16
3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83 期(C21SE0105)	31	2021-07-19	2021-08-19	10,000,000.00	3.05%	25,904.11
3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5 期 (C21QF0105)	102	2021-09-20	2021-12-31	400,000,000.00	2.95%	3,297,534.25
3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7819 期 (C21MY0102)	91	2022-01-04	2022-04-05	400,000,000.00	2.95%	2,941,917.81
3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9146 期(C22V30125)	68	2022-04-07	2022-06-14	400,000,000.00	2.80%	2,086,575.34
3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0156 期 (C22TC0104)	91	2022-06-16	2022-09-15	400,000,000.00	2.85%	2,842,191.78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天)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元)	产品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3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结构性存款10581期(C22QF0106)	91	2022-09-16	2022-12-16	400,000,000.00	2.65%	2,642,739.73
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19期(C22MB0115)	93	2022-12-19	2023-03-21	400,000,000.00	2.65%	未到期

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5,299,567.30
加：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121,837,090.60
减：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773,765,846.27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9,414,395.51
减：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00.00
减：通知存款	47,4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70,811.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49,337.08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3.08%，公司除投资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40,000.00万元和7天通知存款4,740.00万元外，其他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活期账户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章之“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详见本章之“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详见本章之“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 XYZH/2023SYAA1F012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8.4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按照发行数量 79,490,675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预计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69.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按2022年12月31日持股情况）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247,361,389	68.44%	1,326,852,064	69.76%
电信集团	138,595,709	7.60%	138,595,709	7.29%
张素芬	13,700,000	0.75%	13,700,000	0.72%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320,276	0.57%	10,320,276	0.54%
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	7,161,902	0.39%	7,161,902	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115,500	0.39%	7,115,500	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7,634	0.31%	5,587,634	0.29%
何锐灯	4,259,866	0.23%	4,259,866	0.22%
杨静玉	4,162,150	0.23%	4,162,150	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22%	4,000,000	0.21%
其他	380,235,574	20.86%	380,235,574	19.99%
合计	1,822,500,000	100.00%	1,901,990,675	100.00%

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扣除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后）的孰高值，即 4.12 元/股。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出版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68.4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69.76% 的股份。出版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出版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版集团与中国出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一系列安排和承诺。

2、出版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定位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出版集团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说明》，进一步明确了出版集团旗下主要业务板块的战略定位，具体如下：

（1）出版平台

中国出版为出版集团旗下出版平台，专注于各类出版物的出版业务，同时经营发行、印刷、物资供应等与出版产业链相关业务。根据出版集团对中国出版的业务定位，中国出版未来将不开展艺术品经营业务、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出版物出口业务、海外出版业务。

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研究出版社、上海中版图书有限公司将注入中国出版。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版教材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9 月研究出版社已经完成资产评估，2022 年 10 月中国出版与出版集团已签订转让协议，收购出版集团持有的研究出版社 100% 股权，该项承诺已履

行完毕。

公司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收购上海中版图书有限公司。

（2）艺术品经营平台

荣宝斋为出版集团旗下艺术品经营平台，业务范围包括书画经营、文房用品、木版水印、装帧装裱、收藏、展览、拍卖、典当、教育、培训等。

未来，在立足服务荣宝斋书画等艺术品经营主业的基础上，在现有图书出版许可范围内，荣宝斋只经营部分艺术类图书出版。除为满足荣宝斋艺术品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外，在现有基础上，荣宝斋出版范围和规模不再扩大，也不经营本版出版物之外的发行业务，出售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发行人，不再经营对外印刷业务。

（3）进出口平台

中图公司为出版集团旗下出版物进出口平台，目前是中国出版业规模最大的进出口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出版物进口、出版物出口、会展服务、海外业务、各类文化产品国际贸易等。中图公司将专注于出版物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不再从事国内出版物的国内销售业务，不再从事纸张国内贸易，其子发行人陕西辉煌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发行人停止印刷业务，并将择机进行清算注销或业务重组。

（4）新华书店总店

新华书店总店是具有悠久革命历史的文化企业。1937 年 4 月 24 日，党中央在延安成立新华书店总店，毛泽东同志亲自为其题写匾名。新华书店总店不同时期曾直属于中央党报委员会、中央出版发行部、中央出版局、中宣部、国家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出版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领导机关。2002 年 4 月，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新华书店总店成为出版集团成员单位之一。

新华书店总店为新中国的出版发行事业奠定了重要基础，1951 年 1 月 1 日，新华书店总店作为全国新华书店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各地分、支店的人、财、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新华书店从分散经营走向统一、集中，并按照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发行网点和经营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家发行体制改革整体步伐，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省新华书店成立集团，开展省内连锁经营，新华书店总店逐

渐失去了出版物总发行总经销的市场优势地位。2008年4月，新华书店总店传统图书批发业务歇业。

目前，新华书店总店正在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在转型过程中，新华书店总店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发行人将来不会从事出版、发行等与中国出版及其全资、控股子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5) 未来，根据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等环境的变化情况，如中国出版认为有必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作为中国出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将支持并优先满足中国出版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出版的业务调整情况，促使其他业务板块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出版产生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1、在研究出版社完成改制工作后，会择机将研究出版社注入中国出版。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会择机将新华书店成都有限发行人注入中国出版。

二、本公司承诺：

1、严格按照发行人对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定位制定发行人及各子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并通过符合《发行人法》等规定的方式促使本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开展经营，避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出版构成同业竞争。

2、未来根据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等环境的变化情况，如中国出版认为有必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作为中国出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将支持并优先满足中国出版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出版的业务调整情况，促使其他业务板块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出版产生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与中国出版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从事、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的方式参与与中国出版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中国出版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发行人今后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国出版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上述承诺在中国出版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国出版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出版集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60% 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6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7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37%
8	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9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0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3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5	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6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17	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1.15%
18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0%
19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1%
20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发行人持有新华联合 37% 股权, 但公司能够聘任新华联合董事会多数成员, 可任命关键管理人员, 可决定新华联合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故发行人对新华联合形成控制,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京楚文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参股50%
2	邳架轩涵芬楼(北京)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参股40%
3	国投中艺(北京)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参股38%
4	北京荣宝虹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参股22.22%
5	北京人美文艺创作院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参股34%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二级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中图公司
2	中版（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3	荣宝斋有限公司
4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5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	中华书局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8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9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上述一级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志坚	董事长	男	6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李岩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于殿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茅院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张纪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李原	董事	男	58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陈德球	独立董事	男	41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徐江旻	独立董事	男	36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王梦秋	独立董事	女	47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刘守豹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刘伯根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聂静	监事	女	57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姜燕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2022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4日
刘禹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陈新	财务总监	女	50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人民东方（北京）书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李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北京大百科光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伯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行为；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志坚	出版集团董事长
2	常勃	出版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刘伯根	出版集团董事
4	陈永刚	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5	张宏	出版集团副总经理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出版集团董事长
2	潘凯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孙月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彭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金元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西森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8	乔先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赵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徐凤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出版集团董事
11	北京廉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子公司重要员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李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北京翰林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岩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中图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已于2022年3月4日注销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335.81	181.37	126.54
上海东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14	153.96	204.48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24	3.51	20.53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114.69	124.55	114.78
荣宝斋文化有限公司	72.10	5.42	0.28
中版（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65.82	60.51	78.10
中图公司	46.72	86.38	176.66
上海中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31	48.54	-
中图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62	-1.04	92.50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	117.26	-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14.63	15.96	11.58
荣宝斋有限公司	13.51	5.99	0.54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8.29	6.74	5.37
中图云创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6	-	-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77	8.53	507.62
中国图书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0.39	1.02	0.56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38	0.19	-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	-	-	444.16
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15	36.23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	15.66	160.15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	7.55	0.28
新华万维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1.89	12.84
新华维邦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5	-
出版集团	-	1.10	-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有限公司	-	-	2.44
采购合计	1,344.84	870.78	1,995.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版集团	1,028.63	2,913.96	3,113.11
陕西辉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50.97	499.71	114.22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89	368.10	84.09
荣宝斋有限公司	182.95	225.61	149.63
中图公司	95.39	237.95	284.59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7.28	53.91	50.97
北京荣宝斋科技有限公司	39.35	41.65	40.57
荣宝斋文化有限公司	31.20	-	-
荣宝斋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7.70	-	-
中国图书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12.96	9.33	2.28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3.06	25.34	93.77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有限公司	1.17	2.81	4.06
万迅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0.85	3.68	-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60	2.59	3.68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0.30	8.02	3.02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	0.20	4.17	2.01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	113.29	32.59
中图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27.05	220.99
新华国采教育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6.60	3.00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	3.22	-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	0.59	-
新华万维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0.19	-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0.75
中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1.10
销售合计	2,211.51	4,787.77	4,274.43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租房屋建筑物	中图公司	1,318.65	1,312.13	1,215.64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6	23.54	23.54
	荣宝斋有限公司	14.29	189.24	-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	18.59	-
	关联出租收入合计	1,350.59	1,543.49	1,239.19
承租房屋建筑物	出版集团	1,758.93	1,801.58	1,879.43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4.67	49.37	23.91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	65.60	199.31	243.72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100.58	42.83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30.61	119.81
	关联承租支出合计	1,969.78	2,093.09	

3、关联受托管理

报告期内，出版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房屋委托租赁协议》，出版集团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处理房屋租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委托出租标的	建筑面积 (m ²)	委托出租期限	租金收取方式
1	出版集团	中华书局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19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1号楼；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精品书店	19,277.79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2	出版集团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4号；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57、59号；北京市东城区北总布胡同32号；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9号	1,245.60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3	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1号；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5号	10,551.04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4	出版集团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1,560.00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5	出版集团	商务印书馆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6号；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西街51号	660.96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6	出版集团	人民音乐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西街36号；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7层	3,425.00	2021.01.01-2023.12.31	被委托方代收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2年度				
拆入				
出版集团	19,620,000.00	2018/10/19	2023/4/17	利率1.50%
出版集团	81,410,000.00	2018/10/19	2023/4/17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0,000,000.00	2018/11/15	2023/5/11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3,321,581.02	2018/11/15	2023/5/11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7,350,000.00	2018/12/26	2023/6/23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4,000,000.00	2019/12/27	2024/6/25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0,8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1.50%
出版集团	35,0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1.50%
出版集团	30,000,000.00	2022/6/10	2023/12/9	利率1.50%
出版集团	6,000,000.00	2022/6/10	2023/12/9	利率1.50%
出版集团	20,000,000.00	2022/6/10	2023/12/9	利率1.50%
2021年度				
拆入				
出版集团	19,620,000.00	2018/10/19	2023/4/17	利率1.50%
出版集团	81,410,000.00	2018/10/19	2023/4/17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0,000,000.00	2018/11/15	2023/5/11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3,321,581.02	2018/11/15	2023/5/11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7,350,000.00	2018/12/26	2023/6/23	利率1.50%
出版集团	30,000,000.00	2019/6/13	2022/6/10	利率1.50%
出版集团	20,000,000.00	2019/6/13	2022/6/10	利率1.50%
出版集团	6,000,000.00	2019/6/13	2022/6/10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10,000,000.00	2019/9/23	2022/9/22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04,200,000.00	2019/9/23	2022/9/22	利率1.50%
出版集团	14,000,000.00	2019/12/27	2022/12/26	利率1.50%
出版集团	50,8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1.50%
出版集团	35,0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1.50%
2020年度				
拆入				
出版集团	19,620,000.00	2018-10-19	2021-10-18	利率 1.50%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出版集团	81,410,000.00	2018-10-19	2021-10-18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50,000,000.00	2018-11-15	2021-11-12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13,321,581.02	2018-11-15	2021-11-12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57,350,000.00	2018-12-26	2021-12-24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30,000,000.00	2019-06-13	2022-06-10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20,000,000.00	2019-06-13	2022-06-10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6,000,000.00	2019-06-13	2022-06-10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110,000,000.0	2019-09-23	2022-09-22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104,200,000.00	2019-09-23	2022-09-22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14,000,000.00	2019-12-27	2022-12-26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50,8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 1.50%
出版集团	35,000,000.00	2020-12-23	2023-12-22	利率 1.5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从出版集团拆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6,044,700.00	4,414,100.00	3,709,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出版集团	3,159.42	243.32	2,872.38	0.48	9.53	0.01
应收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18.82	30.35	17.26	1.09	19.30	0.42
应收账款	荣宝斋有限公司	94.16	0.43	295.02	21.38	555.61	98.78
应收账款	陕西辉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6.33	0.07	-	-	-	-
应收账款	荣宝斋文化发展（北京）	10.00	0.01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有限公司	6.35	1.88	6.35	0.81	4.64	0.23
应收账款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4.82	4.82	5.66	5.66	5.66	5.66
应收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	1.06	0.21	3.58	1.82	2.52	1.76
应收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0.87	0.51	0.94	0.50	31.46	0.63
应收账款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5	0.02	13.61	0.01	-	-
应收账款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	-	94.61	0.49	-	-
应收账款合计		3,962.27	281.63	3,309.41	32.23	628.71	107.48
预付款项	中图公司	15.49	-	10.24	-	10.15	-
预付款项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	-				
预付款项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	-	1.88	-	578.21	-
预付款项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	-	0.12	-	0.05	-
预付款项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	-	-	45.72	-
预付款项合计		20.20	-	12.24	-	634.13	-
其他应收款	出版集团	800.4	13.63	60.79	44.71	13.26	5.86
其他应收款	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公司	96.12	96.12	96.12	89.16	96.12	36.13
其他应收款	荣宝斋有限公司	22.78	12.01	22.78	6.35	14.90	2.9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20.00	0.02	29.43	1.47	-	-
其他应收款	中图公司	0.14	0.14	0.62	0.43	0.62	0.2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0.04	0.00	0.04	0.00	8.47	0.01
其他应收款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	-	-	-	489.00	97.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	-	-	-	48.05	0.05
其他应收款合计		939.48	121.91	209.78	142.13	670.42	1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出版集团	19,503.05	-	19,503.05	-	19,503.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3.05	-	19,503.05	-	19,503.05	-

注：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	113.04	176.01	-
应付账款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71.51	31.40	27.18
应付账款	中图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96	-	-
应付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有限公司	31.74	31.74	31.74
应付账款	荣宝斋有限公司	21.05	22.65	8.84
应付账款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10.99	13.62	-
应付账款	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公司	8.45	8.45	1.48
应付账款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0.88	124.18	-
应付账款	上海中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17	-
应付账款	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	2.62	0.68
应付账款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	14.28	-
应付账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	12.26	12.10
应付账款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	0.84	0.84
应付账款合计		314.62	472.21	82.86
预收款项	中图公司	286.32	396.31	-
预收款项	北京荣宝斋科技有限公司	-	39.35	-
预收款项合计		286.32	435.66	-
其他应付款	出版集团	32,956.20	30,916.58	25,973.0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西安有限公司	3,609.18	3,609.18	3,609.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26.36	526.36	526.36
其他应付款	中图公司	180.00	100.00	100.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	105.84	105.84	105.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华书局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59.72	59.72	59.72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6	4.08	12.75
其他应付款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0	43.30	307.45
其他应付款	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	15.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	0.96	1.16	1.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公司	0.15	0.15	0.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廉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60.00	26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	-	31.9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9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7,531.97	35,666.32	30,95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92.71	3,330.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84.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36	3,330.33	-
租赁负债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1.39	1,667.58	-
租赁负债	北京中版置业有限公司	125.98	-	-
租赁负债合计		857.37	1,667.58	-

注：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7、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陕西辉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6.68	13.54	9.87
出版集团	38.69	244.64	244.85
中图公司	14.90	23.40	315.08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4.59	4.59	4.59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	3.65	-	-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
荣宝斋有限公司	-	7.08	-
北京荣宝斋科技有限公司	-	-	72.20
合计	178.52	293.25	646.59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中国出版拟受让控股股东出版集团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2022年6月2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受让确认书》，确认发行人自出版集团处受让完成前述大额存单。

(2) 2011年3月，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音乐、三联书店、中版教材、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国际公司）、新华书店总店有限公司、荣宝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宝斋）与中国出版集团签订《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其中参与签署该协议的前6家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该协议的履行形成关联交易。

协议约定，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参与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项目（后更名为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总价为45,846.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商务印书馆出资36,284.32万元，三联书店出资8,330.85万元，人民音乐社出资2,776.95万元，中版教材出资5,553.90万元，中华书局出资1,805.02万元，商务国际公司出资971.93万元，荣宝斋出资2,776.95万元，中国出版集团总部出资13,884.75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已经预付出资金额为19,503.05万元，该项目尚未达到开工条件，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中。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能规范并减少持续关联交易，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与完善，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中国出版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与中国出版及其附属企业的任何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国出版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国出版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出版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国出版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中国出版或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给予中国出版或其附属企业赔偿。”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环境及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版行业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我国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一系列问题，给出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在所有拥有版权的下属单位设置专门版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出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时，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研发版权保护的技术手段。

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出版行业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公司部分子公司目前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享受一般文化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享受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财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未来如果国家对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五）诉讼风险

因纸张采购纠纷，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子公司中版联支付货款60,507,661.37元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律师代理费560,000元并承担诉讼、保全、保全担保等费用。本案已于2022年1月开庭审理，**2023年4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初2545号之二），准许原告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3年5月底，发行人子公司中版联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以民间借贷纠纷作为事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中版联、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60,507,661.37元及相应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月1%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中版联向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60,000元；（3）中版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本案一审开庭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同时，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02民初6451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中版联名下价值**6,100万元**财产。根据中版联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实际冻结资金金额为**2,459,498.91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存在案件审理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即使中版联完全败诉，中版联赔付金额中所涉款项和律师代理费共计**61,067,661.37元**（因最终利息、诉讼保全费用尚不明确，暂未考虑该等费用），该等金额占最近一年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1%，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足5%，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80.51 万元、84,983.31

万元和 86,433.2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8.47%、8.23% 和 9.49%。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出版和发行环节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图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5,131.66 万元、16,604.28 万元和 19,147.0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6%、16.34% 和 18.14%，公司主要欠款单位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但鉴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坏账风险。其中，中版联从江苏紫霄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张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至今尚未支付货款金额为 64,383,898.60 元，该应收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2 年末，该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5,068,729.02 元。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仍存在因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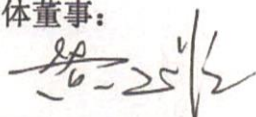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第十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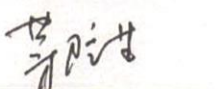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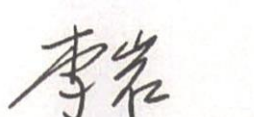
黄志坚



茅院生

陈德球

刘守豹



李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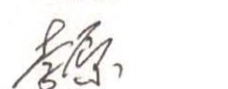


张纪臣

徐江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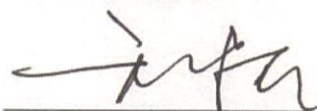
于殿利



李原

王梦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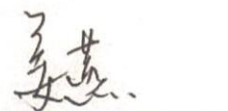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伯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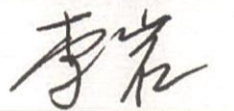


聂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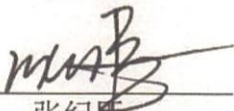


姜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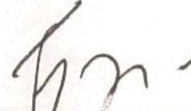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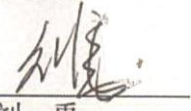
李岩




张纪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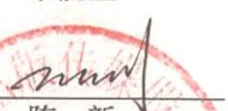
于殿利



刘禹



茅院生



陈新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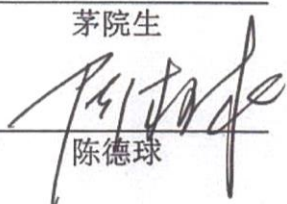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志坚	李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李原
 陈德球	徐江旻	王梦秋
刘守豹		

全体监事：

刘伯根	聂静	姜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刘禹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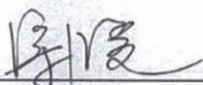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志坚	李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李原
陈德球	 徐江旻	王梦秋
刘守豹		

全体监事：

刘伯根	聂静	姜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刘禹	陈新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黄志坚	李 岩	于殿利
_____	_____	_____
茅院生	张纪臣	李 原
_____	_____	_____
陈德球	徐江旻	王梦秋
_____	_____	_____
刘守豹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伯根	聂 静	姜 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李 岩	于殿利	茅院生
_____	_____	_____
张纪臣	刘 禹	陈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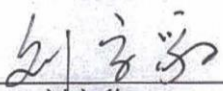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志坚	李 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李 原
陈德球	徐江旻	王梦秋
 刘守豹		

全体监事：

刘伯根	聂 静	姜 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岩	于殿利	茅院生
张纪臣	刘 禹	陈 新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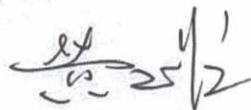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志坚

2023年 6月 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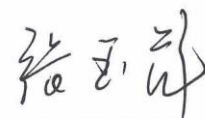


李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青松



张玉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马嘉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38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计【2021】第 1-0259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计【2022】第 1-0251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许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红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艳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YAA1B0035）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民




田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回报主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体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发

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